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交运函〔2022〕299号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道路 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2022年12月16日

（联系人：邓永华；联系电话：0751-8291298）

# 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部署，为促进相关奖励政策落地，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我市道路货运行业发展，制定本细则。

## 一、政策依据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按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组织申报。

## 二、资金安排

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各项奖补资金支出原则上按市和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由获益地方政府分级分担，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落实到位。

## 三、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在市本级纳税的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组织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承担市本级企业的申报受理、初审等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确定本辖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内相关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预算申报和奖励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 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有效期内，符合相关奖励政策的有关企业，按照“每年度一申请”“当年申请上一年度”的原则申报。

各申报企业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注册地辖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报送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附件2）。

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会同辖区财政部门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金。

(三) 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和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年5月10日前联合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韶关市\_\_县（市、区）关于拨付市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附件3）、《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4）、企业填报的《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套。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市本级企业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初审和汇总，于每年5月10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各县（市、区）、市本级申报材料。

(四)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就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进行部门联合审核。其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物流园区落户情况和申报企业是否为3A级物流企业、牵头审核企业贴息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市税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申报年度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

市级财政贡献部分、地方财政贡献市级财政贡献部分同比增长额；

市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为首次上规模企业；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企业道路安全事故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收集商业银行审核企业申报年度贷款利息。

（五）市、县两级资金审定结束后，由市级、各县（市、区）分别在市、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申请市级奖励资金的，各县（市、区）应将公示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

（六）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公示结果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统筹实际情况在次年6月30日前按规定安排资金下达。市级奖励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给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市、县两级资金下达后各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应于1个月内按程序足额拨付至企业。

#### **四、在韶关市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资金不予扶持**

（一）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的。

（二）近一年内企业有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必须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条件

和标准内进行奖励。

(二) 奖励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 六、监督检查

(一) 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效益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总结。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收资金退回财政部门，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方面

(一) 本细则为《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配套文件。

(二) 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发生变化时，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三)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至2027年12月30日。

附件：1.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 韶关市\_\_县（市、区）关于拨付市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
4. 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

## 附件1:

##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文件依据名称: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

项目	鼓励大型公路物流园区落户韶关市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落户韶关市	鼓励现有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上规模	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在韶投资建设和运营	鼓励货车扩大销售	加大贴息资助力度
受理机关	按照分级分别受理原则,根据企业注册地,由韶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分别受理: 一、注册在韶关市本级的企业,由韶关市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二、注册在韶关市县(市、区)的企业,由辖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负责受理						
申报额度	在韶关市登记注册并纳税,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的公路物流园区给予落户奖励。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由获益地方政府一次性奖励15万元;投资额每跨越1个1000万元台阶,由获益地方政府增加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落户韶关市。在韶关市新注册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年度购置车辆数量达到40辆以上,或核定吨位总计600吨以上,第一年由获益地方政府按其对应地方财政贡献的80%给予奖励。	对道路运输主营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年度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现有道路货运物流企业,由获益地方政府对其地方财政贡献同比增长额的50%进行奖励。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上规模。对首次上规模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晋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由辖区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在韶投资建设和运营。对来韶投资建设(含现有)网络货运平台的企业,在平台发生的韶关市本地运输业务,由获益地方政府按其对应地方财政贡献的50%对平台进行奖励;非韶关业务,由获益地方政府按其对应地方财政贡献的80%对平台进行奖励(韶关市本地运输业务以“上游货源企业注册缴税地为韶关市”为准)。	对我市年度销售货车200辆以上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由获益地方政府按其货车销售收入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额度:对货运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按照资助奖励年度内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50%,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申报条件	一、2022年1月1日(含)后在韶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含)1000万元。 三、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一、2022年1月1日(含)后在韶关登记注册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年度购置车辆数量达到40辆以上,或核定吨位总计600吨以上,且并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经营主体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主体一致。(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 三、购置车辆数量和吨位指整体式货车或者牵引车数量(不含挂车),二手货运车辆不纳入统计奖励;购置车辆的核定吨位指整体式货运车辆和牵引车按准牵引总质量,挂车核定载质量不计入购置车辆吨位计算,二手货运车辆不纳入奖励统计数据。 四、购置车辆应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五、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六、近一年内企业未发生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一、在韶关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道路运输主营业务年度收入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 三、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四、近一年内企业未发生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一、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经营期内首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 二、2022年1月1日(含)后新晋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四、近一年内企业未发生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一、注册在韶关市,并已经完成与税务部门对接,正式开展线上经营的网络货运平台。 二、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一、注册在韶关市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年度销售货车200辆以上(含整体式货车、牵引车,不含挂车),二手货运车辆不纳入奖励统计数据。 二、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三、近一年内企业未发生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一、在韶关市登记注册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道路货运物流业务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不低于70%。 二、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奖励或奖励。 三、近一年内企业未发生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申报材料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项目规划许可、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如有)、竣工验收(如有)。 三、现场进度图片资料。 四、企业资产投入清单和有关票据(主体一致) 五、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六、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企业购置车辆清单,应包含购车明细、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 五、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六、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年度完税证明及税票复印件。 七、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五、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年度和申报年度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及税票复印件。 六、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申请企业上规模奖励的应提供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五、申请A级物流企业的应提供物流等级证书。 六、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年度完税证明及税票原件及其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与税务部门对接完成的证明。 五、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六、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货车销售明细表(购车人、车辆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 四、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五、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年度和申报年度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及税票原件及其复印件。 六、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经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报表。 四、贷款相关证明。 五、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年度完税证明及税票复印件。 六、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申报要求	一、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申报材料应制作目录,明细表格及附件依次排放,一式二份,装订成册。 三、申报材料凭原件审核,原件在审核后退回。 四、申报事项必须真实,不得虚假申报。						





附件 2-3:

## 年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本表适用于“鼓励现有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申报)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首次许可日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申报奖励情况	申报奖励年份		年			
	是否有纳税机关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年度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道路运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申请奖励资金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p><b>本单位承诺: 近一年内企业企业未发生死亡一人(含)以上及同等责任(含)以上道路安全事故, 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补贴或奖励, 保证申报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盖章):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奖励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奖励条件 初核县(市、区)级奖励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核定县(市、区)级奖励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可复印使用, 一式二份。



附件 2-5:

## 年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本表适用于“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在韶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申报)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首次许可日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申报奖励情况	申报奖励年份		年			
	是否正式投入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纳税机关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年度韶关业务缴纳增值税总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申报年度非韶关业务缴纳增值税总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申请奖励资金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p><b>本单位承诺: 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补贴或奖励, 保证申报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盖章):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奖励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奖励条件 初核县(市、区)级奖励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核定县(市、区)级奖励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可复印使用, 一式二份。





附件3

## 韶关市\_\_\_\_县（市、区）关于拨付市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企业自主申报以及经我们审核，\_\_\_\_年度我县（市、区）符合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的企业共\_\_\_\_家，合计申请市级奖励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

请予审批。

附件：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

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  
发展专责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 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 （\_\_\_\_年）

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鼓励大型公路物流园区落户韶关市项目 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元）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落户韶关市项目 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元）	鼓励现有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元）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上规模项目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元）	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在韶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 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元）	鼓励货车扩大销售项目 核定奖励资金金额（元）	加大贴息资助力度项目 核定贴息资助金额（元）	核定奖励总额（元）	县（市、区）安排金额（元）	申请市级奖励资金（元）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本表可复印重复使用）